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

2023 年增开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未来领军人才，深化博士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从2022年起招收085900土木水利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增开报名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数	咨询电话、电子邮箱
085900 土木水利	01 重大工程结构抗震减震及城乡抗震韧性 02 高性能结构及全寿命设计理论及方法 03 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与岩土工程关键技术 04 城市水系统健康循环与水环境恢复技术 05 绿色建筑环境与节能减排技术	13 (含少民骨干专项计划2)	010-67392158,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三、报考条件

2023年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纸质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两名）完成三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具体由报考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部（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部（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专业所在学部（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

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8. 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责任自负。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2) 所在单位同意考生按照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四、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 学部(院)/专业对于申请材料的要求

(1) 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专家推荐信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请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0.htm>）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信由专家本人填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信单独提交，不用装订，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

其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

(11)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二)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尽快将报名材料按照学部指定方式提交。

1. 考生将各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档,提交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PDF命名方式: **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学科-张三-1000523110-李四**)。

PDF文件大小: 勿超过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1)。请推荐专家填写推荐书电子文档后,使用电子签名,文件命名:**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学科-张三-1000523110-李四**),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邮件标题请注明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书无电子签名的将视为无效。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专家亲笔签名的《专家推荐书》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本相同)须在新生入学时提交学部,并存入新生人事档案,请考生妥善保管。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以发邮件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城建学部将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申请材料完备情况等进行审核。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等情况）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五、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1.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

2.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成绩公布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得分由学部进行公布，并公布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由北工大研招网进行公布。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将于2023年5月27日前在城建学部网站 <https://facte.bjut.edu.cn/> 进行公布。

未达到专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专业的复试。

六、复试考生资格复审

1. 考生交验材料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②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③ 其他能够体现考生学术、科研水平的支撑材料，自愿提供。

2. 考生材料交验时间、方式

085900 土木水利学科采取现场交验方式

时间：和复试同时进行

地点：复试考核现场，提交材料原件给复试小组秘书审核

七、复试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085900 土木水利学科考生，请于5月29日8:00-16:00登录学信网完成身份核验，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并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考核。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八、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安排（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等）及需要考生准备的其他

内容。

表 1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复试时间安排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复试时间
085900	土木水利	2023 年 5 月 30 日 8:00-18:0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8:00-18:00

2. 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要求等

① 考试内容

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专业外语”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综合”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② 考试时长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上。

③ 加权总成绩计算方法

加权总成绩=[(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1/3×60%]+[专业综合成绩×40%]。

④ 合格标准

成绩在学科划定的加权总成绩资格线（须≥60 分）以上的考生，根据加权总成绩和报考导师相应计划类型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

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具体考核内容及流程如下：

1) 个人简介（口述学习经历、专业认知、科研成果、所获奖励等，不需要 ppt 现场展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考生可打印两份个人简介（ppt 或 word 均可）带至复试现场提交给考官。

2) 专业基础考核。每个方向均考核两门专业基础课程。01-03 方向专业基础课 1 为二选一，专业基础课 2 为六选一（表 2）；04 方向为四选二（表 3）；05 方向两门必选（表 4）。每门课程随机抽取 2 道试题进行考核。专业基础成绩为专业基础课 1 和专业基础课 2 的平均成绩。

3) 专业综合考核。考核小组老师提问，进行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表 2 土木水利（085900）01-03 小土木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1 (考生二选一)	结构动力学
	弹塑性力学
专业基础课 2 (考生六选一)	地震工程学
	高等隧道工程
	高等土力学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
	高等桥梁结构理论
	高等钢结构理论

表 3 土木水利（085900）04 市政水利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考生四选二)	给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水处理微生物
	流体力学

注：土木水利（085900）市政方向考生在本复试工作方案公布后尽快

将所选考核科目名称发送到指定邮箱 sz_bjut@163.com, 邮件名称统一为“考生姓名+考试科目 1+考试科目 2”。

表 4 土木水利 (085900) 05 暖通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两门都必选)	流体力学
	传热学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加试科目：思政政治理论，业务科 1、业务科 2，其中业务科 1 和业务科 2 由考生在表 2 的专业基础课 2 中六选二进行考核；

(2)、每门加试课程满分 100 分。加试分数不计入复试总分，但有任一加试课程分数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部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通过面谈等方式，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

4. 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总成绩=[(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1/3×60%]+[专业综合成绩×40%]。

5. 查询复试结果、申请考核制加权总成绩资格线的时间、网址。

在各学科考核结束后将把考生的考核名单、考核总成绩在学部网站上公示：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

<https://facte.bjut.edu.cn/>。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通过北工大研招网统一公示。

6. 调剂工作安排。

(1) 调剂原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专业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中，遴选成绩达到专业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专业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专业重新进行工程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专业的复试。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专业的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并符合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

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专业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专业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2) 调剂流程、咨询电话及邮箱：

调剂流程：

1. 拟申请调剂考生向学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2. 拟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部（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学部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咨询电话：010-67392158

邮箱：cjxbyjs@bjut.edu.cn

九、复试后拟录取考生提交材料

1. 协议签署（协议将发到考生邮箱）

✓ **定向生协议：**考生于复试结束后1周内寄送原件回学部。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楼419室

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10-67392158

仅限 EMS 或顺丰速递（不含顺丰同城），其他拒收。

- ✓ **非定向生协议：**考生于6月12日之前提交至学部（院）。
- ✓ 考生于6月12日之前提交电子版<拍照或扫描>至指定邮箱，入学报到时再提交纸版原件。
- ✓ **电子版文件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非定向协议书
- ✓ 邮箱：cjxbyjs@bjut.edu.cn

2. 现实表现函调

所有拟录取考生在6月12日前将《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提交至城建学部。

注：提交方式：考生于6月12日之前提交电子版<拍照或扫描>，

入学报到时再提交纸版原件。

电子版文件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函调表

邮箱：cjxbyjs@bjut.edu.cn

十、联系方式

1. 考生接待电话 010-67392158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010-67391980

城市建设学部

2023年5月